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47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梁正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命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然原告未繳納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證，原告起訴之程式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